

敦煌语言文学论文集



412



敦煌语言文学论文集

杭州大学古籍研究所 浙江省敦煌学研究会

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语言文学分会 合编

浙江古籍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道勤

封面设计 杭 云

敦煌语言文学论文集

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武林路125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边)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3.125 字数300000 印数1—1800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518-049-0/H·3 定 价：3.80 元

编 者 的 话

为迎接将要于1988年召开的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年会及国际敦煌学讨论会，由杭州大学古籍研究所、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语言文学分会、浙江省敦煌学研究会联合编辑了这本《敦煌语言文学论文集》。书中凡收论文十九篇，约三十万字，内容大抵为从语言和文学角度对若干敦煌遗书及吐鲁番出土文书进行介绍、校勘、考释和论析。作者有的是敦煌学界久享盛誉的老前辈，如姜亮夫、饶宗颐、蒋礼鸿、王庆菽、刘铭恕诸先生；有的是成就卓著的中年学者，如项楚、郭在贻、蒋绍愚、袁宾、张锡厚等；还有几位年轻同志，他们虽然初出茅庐，但是文章写得沉稳扎实，令人不能不刮目相看。总之，无论从内容还是作者来看，这本论文集都是值得一读的。至于书中的崇论宏议，精识玄解，读者自可省览，就无须编者在此诤谏了。

一九八七年七月八日

目 录

编者的话

后得零卷P.2014卷补证	姜亮夫 (1)
鸠摩罗什《通韵》笺	饶宗颐 (13)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一册词释	蒋礼鸿 (32)
敦煌遗书丛识	刘铭恕 (43)
敦煌问世历日辨析	
——冥志室札记之一	刘操南 (56)
敦煌变文研究	王庆菽 (58)
《敦煌变文集》校记散录	项 楚 (73)
《敦煌变文集》(上册)校补	蒋绍愚 (105)
变文词语考释录	袁 宾 (134)
敦煌变文校札	张涌泉 (167)
《伍子胥变文》药名诗臆诂	祝鸿杰 褚良才 (213)
关于整理《敦煌赋集》的几个问题	张锡厚 (224)
敦煌写卷中的《曲子还京洛》及其 句式	柴剑虹 (241)
从《孔子项託相问书》谈敦 煌文学的研究	张鸿勋 (246)
《父母恩重经讲经文》补校	袁 志 (259)
敦煌陈写本晋竺法护译《佛说生经》 残卷P.2965校释	黄 征 (276)

后得零卷P.2014 卷补证

姜亮夫

一九四〇年余纂《瀛涯敦煌韵辑》竟，移砚至昆明，与罗莘田、魏天行商量古韵至乐，而天行有西蜀之行，行前赠余韵辑未录影片二张。又五年抗战结束，余伴妻女至沪省亲，在沪杭白下，陆续得影片若干张，当时亦未计其异同，视《韵辑》所收出入，更无为补逸之思。“文革”中，人有告余《韵辑》在日本台湾皆有翻印，而香港所翻，乃剔去余姓名，易以某君名，余皆未得见。而此中错误之处，时有读者为指出，其中赵君振铎一评，最为动人。赵君即少咸先生令孙，少咸先生为此道前辈，余所敬也。余遂不能不一重读旧稿，审知为手民所误抄者十之八九，而原误属余自蹈者，亦十之一二。怵然而内咎，乃决意修订，遂料理新得各片，冀能补其缺谬，数数拣之，自觉实有公布之必要，遂尽数日之力，讎对旧稿比附新知而为之说。然余目力已耗尽，以放大镜读之，不能十行，而头目大晕眩，勉强卒业，意在布原卷而已。其考论研究，固非八十臞叟所能胜任也，愿读者谅之！

附原本P二〇一四卷第四種前面

姜亮夫親撰

尊氏武校

五
清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兒
有
可
延
之
田
遠
天
大
地
確
能
生
機
百
年
不
死
門
口
日
出
萬
里
光
輝
二
十
一
日
三
月
廿
五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天到
實
家
名
公
主
王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illegible][illegible]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附卷與原字勘記

李丹朱錄正

一、五十

見原卷第一行

五十

二、五十三

見原卷第二行

作五十三

三、五十四

見原卷第二行

作五十四

四、五十五

見原卷第二行

作五十五

五、五十六

見原卷第二行

作五十六

六、五十七

見原卷第二行

作五十七

七、五十八

見原卷第二行

八、五十九

見原卷第二行

九、六十

見原卷第四行

六十

十、六十一

見原卷第四行

六十一

十一、六十二

見原卷第四行

六十二

十二、六十三

見原卷第四行

六十三

十三、六十四

見原卷第四行

六十四

十四、六十五

見原卷第四行

六十五

十五、六十六

見原卷第四行

六十六

堂驕驕馬 見原卷第五行，原卷

西落驕馬 見原卷第五行，原卷

玉笑驕馬 見原卷第五行，原卷作

其祖驕馬 見原卷第六行，原卷作

志細驕馬 見原卷第六行，原卷作

作驕馬 見原卷第六行，原卷作

沈細驕馬 見原卷第六行，原卷作

春祥驕馬 見原卷第七行，原卷作

祥細驕馬 見原卷第七行，原卷作

玉細驕馬 見原卷第七行，原卷作

堂驕驕馬 見原卷第七行，原卷作

西落驕馬 見原卷第七行，原卷作

玉笑驕馬 見原卷第八行，原卷作

其祖驕馬 見原卷第八行，原卷作

志細驕馬 見原卷第八行，原卷作

作驕馬 見原卷第八行，原卷作

沈細驕馬 見原卷第八行，原卷作

春祥驕馬 見原卷第八行，原卷作

祥細驕馬 見原卷第八行，原卷作

玉細驕馬 見原卷第八行，原卷作

天驕

見原卷第九行

驕

見原卷第九行

完年

見原卷第九行

行

見原卷第九行

子連

見原卷第九行

原卷

見原卷第九行

原卷

見原卷第九行

原卷

見原卷第九行

原卷

見原卷第九行

原卷

見原卷第九行

原卷

見原卷第九行

原卷

見原卷第九行

原卷

見原卷第九行

原卷

見原卷第九行

原卷

見原卷第九行

原卷

見原卷第九行

原卷

見原卷第九行

原卷

見原卷第十行

原卷

見原卷第十行

原卷

見原卷第十行

原卷

見原卷第十行

原卷

見原卷第十行

原卷

見原卷第十行

原卷

見原卷第十行

原卷

見原卷第十行

原卷

見原卷第十行

原卷

見原卷第十行

原卷

見原卷第十行

原卷

見原卷第十行

原卷

見原卷第十行

原卷

見原卷第十行

原卷

見原卷第十行

原卷

見原卷第十行

行，鵠，原卷作，鵠，馬

原卷作，鳥，鳴，原卷

作，鳴，鵠，原卷作，

鵠

聖明

見原卷第十二行，原卷

作，明

聖明

見原卷第十二行，原卷作

聖明

聖明

見原卷第十二行，原卷作

聖明

聖明

見原卷第十二行，原卷作

聖明

聖明

見原卷第十二行，原卷作

聖明

聖明

見原卷第十二行，原卷作

聖明

聖明

見原卷第十二行，原卷作

聖明

聖明，鳴，鵠，見原卷第十四行

原卷作，鵠，鳴，鵠，見原卷第十四行

聖明，見原卷第十四行，原卷作

聖明，見原卷第十四行，原卷作

聖明，見原卷第十四行，原卷作

聖明，見原卷第十四行，原卷作

聖明，見原卷第十四行，原卷作

聖明，見原卷第十四行，原卷作

聖明，見原卷第十四行，原卷作

聖明，見原卷第十四行，原卷作

聖明，見原卷第十四行，原卷作

聖明，見原卷第十四行，原卷作

聖明，見原卷第十四行，原卷作

聖明，見原卷第十四行，原卷作

聖明，見原卷第十四行，原卷作

聖明，見原卷第十四行，原卷作

聖明，見原卷第十四行，原卷作

聖明，見原卷第十四行，原卷作

望昭

見原卷第十五行

原卷作昭

望昭

見原卷第十五行

原卷作昭

望昭

見原卷第十五行

原卷作昭

望昭

見原卷第十五行

原卷作昭

望昭

見原卷第十五行

原卷作昭

望昭

見原卷第十五行

原卷作昭

望昭

見原卷第十五行

原卷作昭

望昭

見原卷第十五行

原卷作昭

望昭

見原卷第十五行

原卷作昭

望昭

見原卷第十七行

原卷作昭

望昭

見原卷第十八行

原卷作昭

望昭

見原卷第十八行

原卷作昭

望昭

見原卷第十八行

原卷作昭

望昭

見原卷第十八行

原卷作昭

望昭

見原卷第十八行

原卷作昭

望昭

見原卷第十八行

原卷作昭

望昭

見原卷第十八行

原卷作昭

望昭

見原卷第十八行

原卷作昭

原卷第二十一行
見原卷第二十一行

全錄馬
見原卷第二十一行

卷作
見原卷第二十一行

全錄馬
見原卷第二十一行

行
見原卷第二十一行

全錄馬
見原卷第二十一行

原卷
見原卷第二十一行

全錄馬
見原卷第二十一行

原卷
見原卷第二十一行

全錄馬
見原卷第二十一行

原卷
見原卷第二十一行

全錄馬
見原卷第二十一行

原卷
見原卷第二十一行

全錄馬
見原卷第二十一行

原卷
見原卷第二十一行

原卷
見原卷第二十一行

全錄馬
見原卷第二十一行

卷作
見原卷第二十一行

全錄馬
見原卷第二十一行

行
見原卷第二十一行

全錄馬
見原卷第二十一行

原卷
見原卷第二十一行

全錄馬
見原卷第二十一行

原卷
見原卷第二十一行

全錄馬
見原卷第二十一行

原卷
見原卷第二十一行

全錄馬
見原卷第二十一行

原卷
見原卷第二十一行

全錄馬
見原卷第二十一行

原卷
見原卷第二十一行

后 记*

余《敦煌韵辑》初印行，友人谓价过高，不利于学人，应印发简本，卅年来无应之者。齐鲁书社影印余《楚辞通故》至繁剧，忆无所中，乃欣然应之，余大喜。因思为便于实用，则当撕为三书：合原卷与论撰为考释；谱部为综述；其余为参考。然余已“目不识丁”，遂以考释委之蔡君勇飞为校阅，字之讹误佚遗及文之未安者，蔡君为定数百言，视旧本为精细。至本书撰写动机、经过及全书内涵，旧序与凡例已详，兹无重说之必要。

近三十年来，时时于上海小店、荒摊得残绢片纸，细审之，大体皆为伯氏将去者，可能为伯氏初印贻罗、王诸先生之物，遂为补遗，因亦附入本册。然其中六页皆为正册各卷之残，准以正册，则无再细考之必要，略说大义而已。唯“清韵”一页，以照本册似异文，别写多殊，可助校讎。因就商于同学李女士丹禾为写校记，两存异同，亦学术之必要。

忆正本写时，正值抗战，吾与妻相对坐步廊，妻悯其艰苦，而伊人正静养病体，不能为实质性之考订，乃为分录不用心者达五种之多。今则欲同时刊行，以致其绝少分甘之情，今则彼已西归，而余亦病态不浅。人世悠悠，不知如何了此残年，一生行事有不堪涉想者；但思古诗有云：“将恐将惧，惟余与汝。将安将乐，汝转去余。”哀感之情，似为吾俩而道。哀哉！丁卯孟春人日，亮夫记，时年八十有六。

跋

余《瀛涯敦煌韵辑》既印行，与天行兄交换得二三摄片，时复于上海街头巷尾小肆地摊得写照六七事，遂作《补逸》一文，总录八卷，而原为二〇一四残页一卷与原《韵辑》相照，则差忒不大，遂去之。今复细讎，则出入近二十事，余目病至重，乃委之李丹禾女士为校勘记，于是余笑衍中无遗策矣。忆写《韵辑》时，巴黎国民图书馆为余留案上时至五六日不收，此特例也。今此为“庚、耕”一页之后段，余读至上面，觉与下页不相承，三数反复，终不得解，乃起坐行至窗前，于玻璃上照之，觉有异，翻动三数次，乃知为该馆整理时，以不甚透明之纸敷衍。然余宣卷不能撕离，再四得清写之法，试以口沫涂之，残字透水而显，然不能一时用口水与净水涂抹遍，乃一字一字用口沫轻点使明之，录一字再涂再写，于是尽一日之力不过三四行，故费时六日也。余读他卷时，皆以透明纸规其外缘之全页，四周边框每边缘之字以大圈规之，更录全页大字，遂得两影纸，然后又细写一份，故一纸有三式。归国时三式先合为一式，填入注文切语，与照片校无讹乱，残痕败笔亦然。故虽至伤目力，而终使文不失真，此在法京录写自创之法。今写此“册清”一页时，则无照片，则工具缺其一，可据二书式，或据《韵辑》中同书文字合之，亦至蹇涩。乃发所有卷子一一对勘以照此口沫所录，必至不差池而后楷则清写，乃觉考证之极苦，不时长叹！昔得贤妻之怜惜，遂时时伴余推测，待完篇而大喜；忽闻敌机入侵，乃收拾残篇入皮夹，奔入山窟中。余感愧交并，因得句云：“卖菜卖浆皆吾份，鼓铍耻对春申庭。”妻则为颂：“钟鼎山林各有分，浊醪粗饭任吾年。”太

炎赠先君联用工部句也。妻复谑曰：“父传子，家天下。”今摹写此卷而斯人已长逝，不觉今时写录之劳，又何由知昔日之乐与！人世差池固难为量，而情思牵绕又岂由白衣善士一言之嘱所能为力。呜乎哀矣！

* 旧序作于四十余年前，抗战方酣，困居小邑，以卷子自相切劘，合巴黎、伦敦所有，四别为书样，参午而为底本，然后清正，合录而为正本，所以求近真也。至考论则无书可参，故遂据残字断痕，以作推校，纯为客观之研摹。事隔数十年，情实无易，则所叙说，不容废去；真面永存，亦以致其敬恭其业，不敢以古人业绩作我卖弄之资，则存旧宜也。

至凡例十余则，写时惟恐不详，今蔡君为余斟酌损益，至为允当，故未录之矣。